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辰鍾

黃昭翰

被告 顏誌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2時28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